**湖北省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**

**2020年度省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**

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有关省院合作协议精神，加快中科院科技成果在湖北的转移转化及产业化，根据《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省院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**（一）申报单位要求**

1．省院合作专项项目实施地在湖北省境内，由湖北辖区企业与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等单位联合申报，申报双方同为项目的实施单位。

2．项目实施单位应具备申报项目的实施能力和相应的配套条件，包括实施项目所需的转化研究和工程条件、工作场所、仪器设备、配套基础设施、办公条件及行政管理等。

3、申报企业是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必须是在鄂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，并与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间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双方签订有明确的合作协议，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较好的研发力量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；应成立2年以上，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，自筹项目配套资金与申报的专项资金的比例不少于3：1。

4．有多个法人联合申报的，需确定牵头企业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，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，共同编制项目申报书。牵头企业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。

**（二）项目申报条件**

1．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的技术需求和产业政策，对当地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明显。

2．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；技术成熟，与产业关联度大，具备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条件；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、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高的投入产出比。

3．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明确，技术路线先进、科学可行，合作双方前期工作基础扎实。

4．经费预算合理，自筹资金落实，无同级政府相同内容科技项目实施或银行信用不良记录。

5．项目组织、运行方式合理，双方合作协议明确责、权、利及知识产权归属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及要求**

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《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书》（网上下载填写后并打印生成的标准格式文本）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2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．经有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。

4．说明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，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验收意见、查新报告、专利证书，以及与中科院或其所属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(需盖公章)。

5．项目申报单位对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责任承诺。

**二、2020年度省院合作专项重点支持领域**

本年度省院合作专项按照目标明确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重点支持光电信息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高技术服务、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、现代农业、生命健康和节能环保等领域。

**（一）光电信息领域重点支持方向**

光通信、集成电路、激光、存储器、芯片、传感器、新型显示器、“互联网+”、三网融合、物联网产业、大数据、云服务产业、先进网络文化产业、软件业等。

**（二）智能制造领域重点支持方向**

人工智能、VR/AR、3D打印、智能电网、数控智能加工、柔性生产线、特种机器人、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、轨道交通运输装备、大型工程施工智能制造技术等。

**（三）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方向**

新型金属材料、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、新型高分子材料、新型复合材料、新型功能材料、新型光电材料、绿色环保材料和其他前沿新材料等。

**（四）高技术服务领域重点支持方向**

智慧城市、网络信息安全、智能网联、物联网、数字化教育、北斗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、遥感监测等。

**（五）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支持方向**

太阳能、生物质能、氢能、风能等关键技术、装备研发与产业化，新能源接入、特高压输变电、智能配电和分布式电源等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；新能源汽车电驱动、电子控制技术研究、燃料电池相关技术研究等。

**（六）现代农业领域重点支持方向**

农业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、现代农业技术标准制定、农产品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、农业信息化、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及示范、绿色食品及添加剂、农业污染治理、精准扶贫等。

**（七）生命健康领域重点支持方向**

新型药、创新制剂、中医药防治、医疗器械、重大传染病防治、医学人工智能、生物医学影像、生物制造产品等新技术。

**（八）节能环保领域重点支持方向**

空气、水、土壤、等受污生态环境检测的技术和设备的研制开发；空气、水、土壤、等受污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的研发与治理示范；退化生态系统治理技术的研发与示范；工业废水、生活垃圾等处理及资源化利用；生物质能热化学转化及污染控制等。

**三、有关事项**

**（一）项目申报组织单位**

省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由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、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（以下简称湖北育成中心）统一组织，由湖北育成中心具体实施有关工作。请各申报单位关注湖北育成中心网站[www.cas-hb.com](http://www.cas-hb.com)相关信息，认真学习和执行《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省院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**（二）项目申报方式**

湖北育成中心全年接受省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，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报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与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3），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于2019年8月1日前发送至lizz0920@163.com邮箱。

**（三）联系咨询方式**

李 珍 电话：027-87166150；手机：13477008200

马 磊 电话：027-87166150；手机：18627133114

戴 兴 电话：027-87166151；手机：15629105265